

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104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适配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104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适配服务)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 个系统的信创适配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候雪梅

项目联系人： 胡龙灿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电 话： 010-55592573

乙 方：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诚盈中心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葆松

项目联系人： 李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诚盈中心7号楼3层

电 话： 010-6381927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7500120105170257

目 录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2.合同标的.....	2
3.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
4.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
5.双方权利和义务.....	4
6.项目交付.....	7
7.项目验收.....	7
8.用户培训.....	8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
10.需求变更.....	10
11.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0
12.保密条款.....	12
13.不可抗力.....	12
14.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
15.违约责任及赔偿.....	14
1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6
18.其他.....	16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18
附件 2：报价明细.....	1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21
附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
附件 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保密承诺书.....	25
附件 8：廉政承诺书.....	27
附件 9：工作说明书.....	28
附件 10：交付文档清单.....	38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适配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适配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工作说明书”

系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5 “产品”

系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6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适配改造、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改造、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7 “试运行”

系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为止。

1.8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9 “项目保修期”

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

一包：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项目名称）的适配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目标：

按计划完成非税收入系统、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共计8个业务系统的信创适配改造工作。

2.3 乙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内容包括：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8个业务系统内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数据接口改造等适配服务工作，以及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并配合甲方满足对改造后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

2.4 项目开展过程中须做好项目适配改造、上线与运维等阶段的应用系统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详细说明见附件9。

3.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个月内完成，在北京市财政局履行。

3.2 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详见附件9。

4.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9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4.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及软件适配工具、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4.1.3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于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987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待项目保修期满后,如未发生扣除情形,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其保证金。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首付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及有效票据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初验付款:乙方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初验款,即人民币小写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竣工验收付款:乙方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竣工验收款,即人民币小写 4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适配进展情况、保修期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通知乙方。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需自行准备系统适配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等，并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5.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2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适配改造、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

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5.2.4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等级要求开展适配建设工作。

5.2.5 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项目功（性）能测试、安全测评，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系统还须及时组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2.6 乙方应用系统适配和部署须满足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不得保留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漏洞或后门。

5.2.7 乙方应同步提交各阶段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9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5.2.10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保证做好工作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11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适配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

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5.2.13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5.2.14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出具费用票据。

6.项目交付

6.1 乙方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及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管理规定,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详细说明见附件 10。

7.项目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不影响验收工作的开展,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及(或)甲方委托机构的验收结果。

7.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文档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文档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 条“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仍不能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7.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部分。项目初验在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后进行；竣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7.5 项目竣工验收时，需具备第三方验收测试通过结论；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约定，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7.6 项目初验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初验的期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竣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整改，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双方确认，延长验收期限并不免除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8.用户培训

8.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8.2 对于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8.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8.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8.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培训资料。

8.6 培训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乙方需自行承

担参加培训所需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乙方在保修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免费完成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配合信息安全整改等工作。同时，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9.2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总工作量 10%）的工作，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9.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适配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适配，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并给予适配，提供适配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9.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5 分钟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甲方书面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 1 次的巡检服务，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不收取额外费用。

9.5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所涉及项目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关资质、经验一致。

9.6 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7 乙方须保证其所适配的系统进入实施后，对系统的运维厂商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方案需提交甲方确认，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需求变更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0.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0.3 建设和保修期内，需求发生调整时，属于本期建设模块内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字段修改（含增加）、表单修改（含增加）、控制逻辑修改（含增加）等，或因本期建设功能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或业务逻辑关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免费对软件进行相应调整。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约定功能减少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少于本次项目的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11.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1.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1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1.3 本项目所适配的软件系统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软件适配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乙方每次适配后，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11.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赔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保密条款

12.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具体内容见附件 6。

12.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 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 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 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严重疫情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必须保证资料、服务内容完整移交给第三方，并进行书面确认，同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以保证第三方的工作可以顺利进行，且乙

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违约责任及赔偿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5.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25%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5.3 如果乙方在软件适配及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5.6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5.7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5.8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

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适配服务项目。

15.9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5.10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8.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 无。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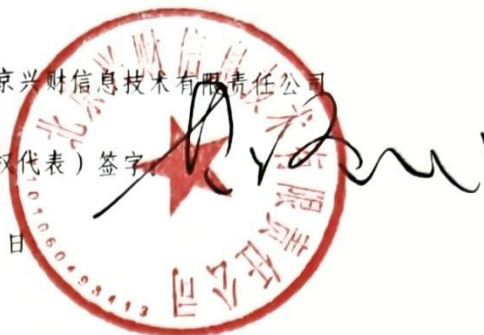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IECC-25CG90481/1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 个系统的信创适配的评审，贵公司得分 87.62，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975,0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北京市财政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电子版 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611944917@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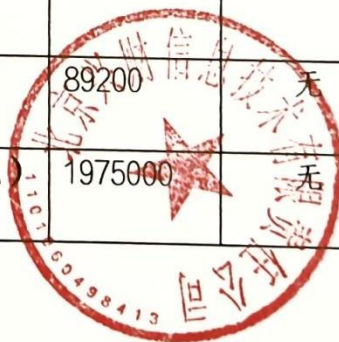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甲 275 号

附件2：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非税收入系统	930000	1	930000	无
2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	48800	1	48800	无
3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116000	1	116000	无
4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240000	1	240000	无
5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300000	1	300000	无
6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90000	1	90000	无
7	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	161000	1	161000	无
8	安全监控平台	89200	1	89200	无
总价（元）				1975000	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杨葆松 在我方任 总裁 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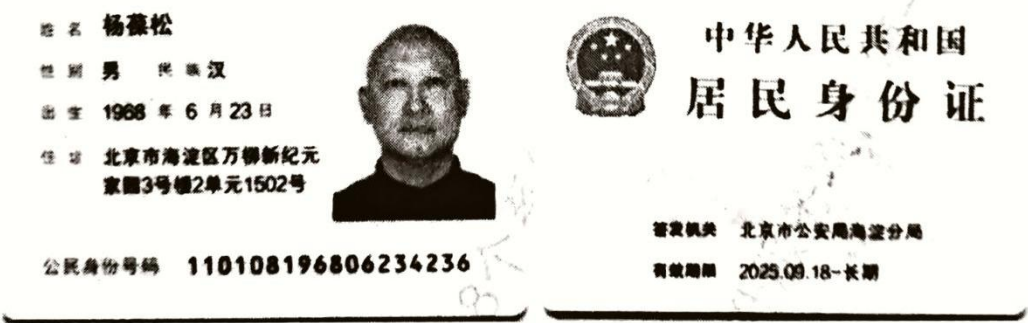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诚盈中心7号楼3层

电话：010-63819270

邮编：10001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葆松 职务： 总裁

受 委 托 人： 董隆斌 职务： 副总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项目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适配服务）》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适配服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53243R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3.394032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30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 杨霖松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4日至 长期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仪器仪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7号【园区】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1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6：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

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

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他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

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8：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政府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9：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是支撑全市财政业务高效运转的核心载体，实现其信息技术自主可控是落实国家信创战略的关键举措。当前系统依赖部分非国产软硬件，存在技术安全风险与自主可控短板，需对 8 个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信创适配改造。改造需覆盖从底层架构到上层业务应用的全链路，针对国产软硬件生态特性，解决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领域的兼容性问题，同时完成历史数据迁移与验证，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满足财政业务长期安全、合规发展需求。

二、项目范围

系统范围：北京市财政局 8 个核心业务系统，包含非税收入系统、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

改造内容：覆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的国产化适配，以及历史数据迁移与浏览器适配。

合规范围：需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适用于安全保护等级 ≥ 3 级的系统）。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系统的适配要求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要求

需按照实际调研需求，完成业务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针对信创操作系统，以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为目标，从系统架构设计、核心功能实现到运行环境配置开展多维度、系统性技术适配工作。在系统核心层面，遵循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内核 API 的交互逻辑，深入分析指令集架构、系统调用协议、资源调度机制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差异。通过科学规划改造方案，实施接口标准化改造，优化应用程序对系统资源的调用流程，有效解决因底层技术架构不同引发的兼容性难题，确保应用程序在信创操作系统内核环境下能够稳定、高效地调用各类系统资源，实现应用功能与操作系统内核的深度适配与协同运行，为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的核心目标是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通过对北京市财政局 8 个核心业务系统的系统性改造，实现应用程序与信创操作系统的深度兼容，确保业务系统在信创环境下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要求，摆脱对非自主可控底层系统的依赖。

2. 数据库适配要求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求的核心是“精准适配、安全迁移、业务不中断”，需针对 8 个系统的数据库特性（如 Hbase 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 PetaBase）、业务量级、安全等级（等保 2-3 级）制定差异

化方案，同时通过严格的测试验证与风险管控，确保改造后数据库既能满足信创标准，又能支撑财政业务的长期稳定运行。

需完成业务系统数据库向信创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工作。要全面梳理现有数据库表结构、存储过程、函数、视图等对象，制定完整的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针对业务系统中数据增删改查、事务处理等功能模块，需按照信创数据库语法规则进行代码适配与性能优化。

3. 中间件适配要求

完成业务系统中间件向信创中间件的适配改造工作。对现有采用非信创中间件的架构进行信创改造。本次改造需适配国内主流的中间件产品，构建自主可控的运行环境。技术实现上，需全面梳理系统 EJB 容器、Web 容器、消息队列等核心组件，针对信创中间件的线程池管理、分布式事务处理等特性，重新设计部署架构与参数调优方案。

4. 其他组件适配要求

按需对业务系统现有组件进行全面清查与评估，首先需对所有组件进行兼容性筛查，识别组件技术依赖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组件，并对其进行开发或信创产品替换；对暂时无法替代品的组件，需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确保组件功能与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底层环境完全适配。改造过程中，要重点解决组件与主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协议、接口调用规范、运行资源分配等适配问题，严格测试组件在信创环境下的加载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和性能表现，确保不影响主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改造完成后，需建立

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组件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性能评估，及时更新升级；同时编制详尽的组件使用手册与维护指南，组织系统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业务系统在信创组件支撑下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5.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要求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需求的核心是“数据不丢、业务不断、结果准确”，需针对 8 个系统的数据源差异(如 Oracle、Hbase、PetaBase)、数据类型(结构化 / 非结构化)、业务属性制定差异化方案。实施过程中需重点关注迁移工具合规性、业务中断风险控制、多维度验证与应急回滚，确保迁移后数据既能支撑信创环境下的业务运行，又能满足财政业务的长期数据追溯与分析需求。

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后，历史数据迁移要明确数据范围、分类及敏感程度，采用信创迁移工具或适配 ETL 工具，结合全量、增量或分批次策略完成迁移，并通过数据清洗与转换解决跨平台语法、类型、字符集差异及脏数据问题，同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数据验证需从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性能、安全性等维度，通过预验证、迁移中抽样验证、全量对比及试运行期持续校验确保数据准确可用，保障系统平稳过渡与业务连续性，满足信创标准及合规要求。

6. 其他要求

需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业务系统浏览器适配工作。要确保系统在信创主流浏览器及兼容模式下界面显示

正常、功能操作流畅,解决不同浏览器内核对页面渲染、JavaScript 执行的兼容性问题,优化响应式布局适配不同屏幕分辨率,同时满足信创环境下浏览器安全策略,保障用户操作体验与系统安全性。

(二) 非功能要求

为确保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工作科学规范推进,全方位保障系统改造后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整体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标准,结合业务系统实际运行要求,特制定以下非功能需求,作为指导和约束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

1. 性能指标要求

业务系统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后,需严格确保系统性能不低于改造前水平。关键性能指标方面,系统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核心指标不得劣于改造前基线数据,改造后需在同等业务场景及压力下维持或优于该性能表现。

2. 可靠性要求

为实现业务系统高可靠性与持续稳定运行,系统架构具备高扩展性与低耦合性,通过合理架构改造避免单点风险;数据层面要求完整的数据保护机制,涵盖存储、备份及容灾能力。

可靠性需求聚焦系统架构、数据保护、故障恢复三大层面,确保系统在硬件故障、软件异常等场景下仍能正常运行。

3. 安全性要求

业务系统改造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相关标准,依照原系统定级备案的安全保护等级,落实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

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防护要求，确保系统架构、数据传输与存储等环节符合对应等级的安全基线。需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测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保护等级 ≥ 3 级别的系统）等相关工作。

安全性需求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及商用密码相关标准，按系统原有安全等级（等保 2 级或 3 级）落实防护措施。

4. 测试要求

为确保业务系统改造后的质量与稳定性，软件测评引入具备专业资质与丰富测试经验的第三方机构，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软件功能测试相关工作。

为验证非功能性需求的落地效果，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测评。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体系

1. 需求阶段（周期：合同签订之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组建需求调研小组，联合北京市财政局梳理 8 个业务系统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

调研国产软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技术特性与适配标准，明确改造边界与技术难点。

2. 设计阶段（周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需求分析，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含国产化软硬件选型方案）、数据库适配设计、中间件部署设计、数据迁移方案设计。

3. 改造阶段（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 月 31 日）

按设计文件分系统、分模块开展改造，依次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其他组件适配及浏览器适配。

同步推进历史数据迁移，按“清洗 - 转换 - 迁移 - 校验”流程执行，确保数据迁移质量。

4. 测试阶段（周期：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实施方完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功能测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成修复后重新测试，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5.试运行阶段（周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2026 年 5 月 10 日）

组织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操作，模拟日常业务流程（如数据录入、查询统计、报表生成等），记录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同时安排技术团队值守，实时监控系统资源占用、数据库性能及业务功能执行情况，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试运行结束后，收集业务人员反馈意见，结合运行监控数据，评估系统是否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二）管理体系

1. 启动阶段

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各方职责、项目目标与里程碑节点。

2. 日常管理

建立项目周报/月报机制，跟踪进度、成本、质量情况，期间进

行任务分配与进度管控，及时识别并解决风险（如技术兼容风险、进度滞后风险）。

3. 沟通管理

每周召开项目例会，由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同步进展；建立紧急沟通渠道，确保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 验收管理

制定《项目验收计划》，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开展验收工作。初验阶段，重点核查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达标情况及阶段性文档完整性；终验阶段，全面核验系统试运行效果、安全合规性（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及商用密码评估要求），同时提交全套项目文档。

（三）运维体系

1. 运维团队组建

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明确运维职责与响应机制。

2. 运维文档与培训

编制《项目运维方案》《系统应急预案》，包含常见问题排查、故障处理流程；为北京市财政局的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运维与使用能力达标。

3. 日常运维与应急保障

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定期（每月 1 次）开展系统性能巡检；发生故障时，按应急预案处理，确保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五、进度计划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周期	责任人	交付物
需求阶段	业务需求调研、国产软硬件调研	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11月30日	李伟、兰秀强	
设计阶段	系统架构设计、适配方案设计、数据库设计	2025年12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李伟、兰秀强	
改造阶段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适配改造	2026年1月1日 - 2026年1月15日	李伟	
数据迁移阶段	历史数据清洗、迁移、验证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31日	李伟	
测试阶段	实施方测试、第三方测评	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0日	刘文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评审	2026年2月11日	李伟	项目实施方案 需求规格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详细设计 系统安装部署及维护手册 会议纪要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报告（内测） 项目初验申请 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试报告（适配类） 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适配类）
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系统优化、运维团队组建	2026年2月11日 - 2026年5月10日	李伟	
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评审	2026年5月11日	李伟	项目初验报告（含项目初验专家意见） 系统上线申请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系统应急预案 试运行总结报告 试运行用户意见表 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运维方案 项目保修方案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含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对比表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周期	责任人	交付物
				源代码及说明 软件安装盘 数据迁移方案 数据迁移报告 月度巡检报告

六、项目团队清单

角色	姓名	所属单位	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李伟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18101392740
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	徐俊明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需求调研、国产化架构设计、 UI 设计等	18701433200
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	兰秀强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需求调研、国产化架构设计、 UI 设计等	13263200117
系统适配人员	旷明亮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等	18323292053
系统适配人员	王历杰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等	15810331980
系统适配人员	张旭涛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等	17710357377
系统适配人员	杨珂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等	15010210969
培训人员	刘文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系统测试及上线后培训工作	15811496488

附件10：交付文档清单

交付文档清单包括：

序号	适配服务交付文档目录	交付阶段	提交介质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4.	数据库详细设计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5.	系统安装部署及维护手册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6.	会议纪要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7.	软件测试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8.	软件测试报告（内测）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9.	项目初验申请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0.	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试报告（适配类）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1.	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适配类）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2.	试运行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3.	项目初验报告（含项目初验专家意见）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4.	系统上线申请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5.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6.	系统应急预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7.	试运行总结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8.	试运行用户意见表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9.	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0.	项目运维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1.	项目保修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2.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含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3.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对比表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5.	源代码及说明	竣工验收	电子
26.	软件安装盘	竣工验收	电子
27.	数据迁移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8.	数据迁移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9.	月度巡检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